

浙江省 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2003版)



中國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2003 版)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2007 ·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200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80177-743-0

I. 浙... II. 浙... III. 建筑概算定额 - 浙江省 - 2003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2331 号

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2003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浙江建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9×1194 毫米 1/16 27 印张 691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978-7-80177-743-0

定价: 140.00 元

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要参编单位：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评审中心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华东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浙江开元安装集团公司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民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中成招标代理公司

主 编：沈庆铮

副主编：陈 犀

参 编：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丁 锋 邬美康 季建华 应华英 陈俊宇 杨 君

张杏珍 周尧坤 俞绍驹 韩 烨

微机生成：朱利民 陈守中 翁榴芳

审 核：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则(2003 版)编制工作专家组

组 长： 沈联民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技术顾问、原站长
副组长： 韩 英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方建新 浙江省发改委基综办正处级调研员
 王娟娟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助理调研员
 汪亚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定额科科长
成 员： 缪姬蓉 浙江省发改委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陈 昇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副主任
 冯 峰 浙江省建设厅城建处副处长
 马建胜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
 沈 涌 浙江省财政投资工程预决算评审中心副主任
 吴朝华 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陈守中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电算科科长
 杨铁定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
 郭 群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 鹏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处长
 陈正光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
 郭建国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
 沈先国 舟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
 胡正军 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
 史文军 原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吴勇臻 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吕 初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胡建民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科长
 田种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科长

审 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则(2003 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苗根 浙江省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赵如龙 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
 吴华海 浙江省发改委副主任
 魏跃华 浙江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成 员： 周伟群 浙江省建设计划财务处处长
 张 奕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局长
 胡晓强 浙江省发改委投资处副处长
 方建新 浙江省发改委基综办正处级调研员
 郭定方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浙江省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施行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 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浙江省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建建发[2006]292号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2002版)〉的通知》(建建发〔2002〕100号)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由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已通过审定,现予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与之配套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同步推广使用。原《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85修订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94版)同时停止使用。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新颁定额的解释和日常管理,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馈。在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新计价依据中有关建筑、市政工程遇到的问题,由省建设厅商请省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同意后作出解释;有关交通、电力、水利等专业工程遇到的问题由省交通、电力、水利等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浙江省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总说明

一、《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3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73 号令)和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的通知〉》[建建发(2002)100 号]的精神及有关规定,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 版)的基础上进一步综合扩大编制的。

二、本定额适用于浙江省区域范围内新建和改扩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三、本定额统一了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与计量单位,是项目建设投资评审、编制设计概算(书)和多种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主要依据;是编制概算指标、估算指标和计算主要材料需用量的基础。

四、编制依据:

- 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 3.《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GJD-101-95);
- 4.《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5.《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 版);
- 6.《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1985);
- 7.部分省、市现行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 8.浙江省 03 版计价依据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基期价的确定原则;
- 9.典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 10.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和资料。

五、本定额仅包括建筑工程的消耗量和基价,其他相关费用应按照与本定额配套的《浙江省工程建设施工取费定额》(2003 版)计算。

六、本定额是按主要分项工程规定的计量单位、计算规则、综合相关分项工序的预算定额确定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反映了本省的平均消耗量水平。

七、本定额中人工、材料与机械台班消耗量已综合考虑了采用一般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的用量。材料与机械台班消耗量均以主要工序用量为准。定额中的模板均按复合模板考虑。

八、本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实行动态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信息价。

九、本定额已包括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水平运输所需的人工及机械台班费用。

十、本定额的垂直运输系指单位工程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台班数量。

十一、混凝土强度等级如与设计规定不同时,按设计规定调整。

十二、本定额中的钢筋含量是按常规情况考虑的,工程概算钢筋用量可结合附录二“钢筋含量估算参考表”中不同结构类型的钢筋含量作量差调整。

十三、本定额基价有关数据的取定:

1.本定额日工资单价分为三类:土方工程、垂直运输工程按 I 类日工资单价 24 元计算;楼地面、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等涉及装饰工程的子目按 III 类日工资单价 30 元计算;其余工程均按 II 类日工资单价 26 元计算。

2.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单价按《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 2003 年基期价格》取定。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03 版)取定,每一台班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十四、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由概算编制单位根据设计要求,遵循本定额编制原则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十五、使用本定额编制工程概算所依据的扩大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版)的要求。

十六、本定额是以预算定额为基础编制的,考虑概算定额与预算定额的水平幅度差及图纸设计深度等因素,编制概算时应以直接费为基数乘以扩大系数。扩大系数为 2% ~4%,具体数值可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和图纸的设计深度确定:一般工程取中值;较复杂工程或图纸设计深度不够要求的取大值;工程较简单或图纸设计深度达到要求的取小值。

十七、使用本定额编制工程概算时,其取费费率和计算程序详见附录三“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取费标准”。

十八、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十九、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建筑面积计算规定

一、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层建筑物高度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高度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净高不足 1.20m 的部位不应计算面积。

二、单层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者，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三、多层建筑物首层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以上楼层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四、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当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当设计不利用或室内净高不足 1.20m 时不应计算面积。

五、地下室、半地下室（车间、商店、车站、车库、仓库等），包括相应的有永久性顶盖的出入口，应按其外墙上口（不包括采光井、外墙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边线所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六、坡地的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并有围护结构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设计加以利用、无围护结构的建筑吊脚架空层，应按其利用部位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设计不利用的深基础架空层、坡地吊脚架空层、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场馆看台下的空间不应计算面积。

七、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八、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走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九、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十、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十一、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门斗、挑廊、走廊、檐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十二、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十三、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十四、设有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物，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十五、建筑物内的室内楼梯间、电梯井、观光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垃圾道、附墙烟囱应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十六、雨篷结构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超过 2.10m 者，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十七、有永久性顶盖的室外楼梯，应按建筑物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十八、建筑物的阳台均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十九、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二十、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应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其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二十一、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二十二、建筑物外墙外侧有保温隔热层的，应按保温隔热层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二十三、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面积内计算。

二十四、下列项目不应计算面积：

1. 建筑物通道（骑楼、过街楼的底层）。

2. 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夹层。

3. 建筑物内分隔的单层房间，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4. 屋顶水箱、花架、凉棚、露台、露天游泳池。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空调室外机搁板（箱）、飘窗、构件、配件、宽度在2.10m及以内的雨篷以及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装饰性阳台、挑廊。

7. 无永久性顶盖的架空走廊、室外楼梯和用于检修、消防等的室外钢楼梯、爬梯。

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9. 独立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地下人防通道、地铁隧道。

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要参编单位：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评审中心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华东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华厦工程造咨询事务所
杭州豪工程圣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编：汪亚峰 魏善培

副主编：吕初 俞富桥 陈耀坤

参编：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丁秀芳 马静 孙文通 包叶明 朱利民 李仲尧

沈以骅 何权 张瑞平 张科盛 林一青

顾问：李维杰

微机生成：朱利民

目 录

第一章 土方工程

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
一、机械土方	6
1. 场地平整及碾压	6
2. 挖掘机一般开挖	7
3. 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8
4. 推土机推土	13
5. 铲运机铲运土方	14
二、基础排水	15

第二章 打桩工程

说明	16
工程量计算规则	17
一、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19
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20
三、沉管灌注桩	22
四、钻(冲)孔灌注桩	26
五、人工挖孔桩	32
六、钢板桩	34
七、圆木桩	35
八、深层水泥搅拌桩	36
九、高压旋喷桩	37
十、压密注浆	38
十一、喷锚网支护及注浆	39

第三章 基础工程

说明	40
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一、砖石基础	42
二、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基础	45
1. 现拌混凝土	45
2. 商品混凝土	52
三、钢筋混凝土地下连续墙	58

第四章 墙体工程

说明	59
工程量计算规则	60
一、一般砖墙	61
1. 外墙	61
2. 内墙	64

二、框架墙	68
1. 外墙	68
2. 内墙	71
三、钢筋混凝土墙	75
四、钢筋混凝土地下室墙	79
五、幕墙	82
1. 带骨架玻璃幕墙	82
2. 带骨架金属板幕墙	86
3. 带骨架石材幕墙	87
六、墙面变形缝	91
七、间壁墙	92
八、其他	99
九、墙面装饰	100
1. 外墙面	100
2. 内墙(柱)面抹灰、贴砖差价	108
3. 墙(柱)面饰面差价	113
4. 抹灰面油漆、涂料	119
5. 抹灰面裱糊	120

第五章 柱、梁 工 程

说明	12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
一、砖、石柱	123
二、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125
1. 现拌混凝土	125
2. 商品混凝土	126
三、现场预制钢筋混凝土柱	127
四、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128
1. 现拌混凝土	128
2. 商品混凝土	130
五、现场预制钢筋混凝土梁	132
六、现场预制预应力梁(后张法)	134
1. 粗钢筋	134
2. 钢绞线	135
七、钢柱	136
八、钢梁	138
九、钢柱、梁面油漆	141
十、钢筋量差调整	144

第六章 楼地面、天棚工程

说明	14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46
一、地面基层	147
二、面层	150

三、钢筋混凝土楼板	163
1. 现拌现浇板	163
2. 商品混凝土楼板	167
3. 预制板	171
四、楼梯、阳台、雨篷	172
1. 现浇现拌	172
2. 商品混凝土	179
3. 钢梯	186
五、天棚吊顶	187

第七章 屋盖工程

说明	19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96
一、屋架	198
二、瓦材屋面	204
三、彩钢板屋面	207
四、覆土植草屋面	209
五、钢筋混凝土屋面	211
1. 预制板	211
2. 现浇板	213
3. 商品混凝土屋面板	216
六、钢筋混凝土檐沟、天沟	219
1. 现拌混凝土	219
2. 商品混凝土	222
七、屋面、檐沟防水层	225
1. 屋面	225
2. 檐沟	230
八、保温、隔热层	233
九、屋面水箱	239
十、变形缝	243
十一、屋面排水	245

第八章 门窗工程

说明	246
工程量计算规则	247
一、门	248
1. 普通木门	248
2. 装饰木门、防火门	250
3. 厂库房大门	255
4. 钢大门	257
5. 特种门	258
6. 铝合金门	261
7. 塑钢门、彩钢门	263
8. 成品防盗门、普通钢门	265

9. 金属卷帘门	267
10. 电子电动门	268
11. 无框玻璃门	270
二、窗	272
1. 木窗	272
2. 铝合金窗	274
3. 塑钢窗	276
4. 钢窗	278
5. 防盗窗	280
6. 门窗套、贴脸	282
7. 窗帘盒、窗帘轨、窗帘辊	286
8. 木材面防火涂料	289
9. 木材面油漆差价	291

第九章 构筑物工程

说明	295
工程量计算规则	296
一、烟囱	297
1. 现拌混凝土	297
2. 商品混凝土	299
二、水塔	301
1. 现拌混凝土	301
2. 商品混凝土	303
三、钢筋混凝土贮水(油)池	305
1. 现拌混凝土	305
2. 商品混凝土	307
四、贮仓	309
1. 现拌混凝土	309
2. 商品混凝土	311
五、地沟	313
1. 钢筋混凝土地沟	313
2. 砖砌地沟	314

第十章 附属工程及零星项目

说明	315
工程量计算规则	316
一、围墙及大门	317
1. 砖砌大门柱墩	317
2. 围墙	318
3. 大门	320
二、道路	321
三、墙脚护坡、挡土墙	323
四、混凝土排水管道铺设	325
五、窨井、检查井	327

六、明沟、散水、斜坡、台阶	331
七、化粪池	334
八、消防水泵井	342
九、汽车洗车台、修理坑	344

第十一章 脚手架、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费

说明	345
工程量计算规则	346
一、综合脚手架	347
二、单项脚手架	356
1. 外墙脚手架	356
2. 内墙脚手架、满堂脚手架	358
3. 电梯井脚手架	359
4. 网架安装脚手架	362
5. 构筑物脚手架、垂直运输	363
三、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每增加 1m 垂直运输及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	365
四、建筑物超高人工、机械降效增加费	367

第十二章 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安拆费

说明	372
一、土方工程机械	373
二、打桩工程机械	374
三、垂直运输机械及其他机械	376
1. 塔式起重机	376
2. 施工电梯	377
3. 其他机械	378

附 录

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定额取定表	379
二、钢筋含量估算参考表	412
三、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取费标准	413